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20058922號

附件：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主旨：公告「連江縣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申請相關表格」一份，於113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倘因故(如：配合建築物裝修施工、設備汰舊換新、設備故障維修、...等不可抗因素)需申請昇降設備暫時停止使用(停用期間暫免維護保養及延後申請檢查相關手續)，得檢具申請書及其相關附件資料報本府工務處備查，並於昇降設備停用期間加強安全防範措施、嚴禁擅自使用；另於停用期滿後即刻恢復維護保養、安全檢查相關程序。
- 二、停用資格：非屬「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規定應設置之設備及應設之無障礙昇降設備」且具不可抗力因素(如：配合建築物裝修施工、設備汰舊換新、設備故障維修...)需申請停用。
- 三、停用期間：最長申請不得超過兩年。
- 四、辦理方式：建築物昇降設備如符合停用資格，其管理人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停用，並隨申請書檢附(第1、2、3、4、5項為必要檢附文件，第6項依實際情況檢附)：
 - (一)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

(二)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

(四)原核准或最後一次核准平面圖說(於圖說標示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及設備統一編號)。

(五)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3個月)。

(六) 如有下列情形，另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且建築物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紀錄」。

2、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建築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3、昇降設備非屬共用部分，且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五、本申請相關表格自施行日起實施。

縣長 王忠銘

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基本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停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建築物裝修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汰舊換新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故障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_____
建築物地址		停用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最多2年)
設備管理人		聯絡方式	手機：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昇降設備 停用資格	非屬「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規定應設置之設備及應設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原領使用許 可證編號 (依申請停 用設備填 列)	1.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建築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計：共_____台		
照片	確認已完成以下停用設備步驟並拍攝照片佐證		

確認已拍攝建築物外觀照片(含門牌)

建築物外觀照片

確認已於場所告示欄張貼停止使用告示(註明停用申請時間)

勒令停止使用告示

確認已於各樓層升降設備前張貼停止使用告示

停止使用告示

設備編號
1

確認已關閉電源

關閉電源照片

確認已拆除控制板

拆除控制板照片

設備
編號
1

確認已將機房上鎖

機房上鎖照片

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

本會(人)為所管本縣 (地址) 建築物(領有連使字第 使用執照)附設之昇降設備(詳附表)申報停止使用,暫時停用至 年 月 日(最多 2 年),停用期間本會(人)當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措施,絕不擅自使用,若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本會(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接受建築法相關處分,並納入工作移轉交代事項。爾後如欲重新使用當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相關規定,委請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合格之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工作,並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年度安全檢查合格,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已維公共安全。

隨申請書檢附(第 1、2、3、4、5 項為必要檢附文件,第 6 項依實際情況檢附):

- 1. 昇降設備停用申報暨切結書(本文件)
- 2. 昇降設備停用基本資料表(含表列現況照片)
-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4. 原核准或最後一次核准圖說(於圖說上標註申請停用昇降設備之位置及設備統一編號,圖說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5.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 6. 如有下列情形,另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且建築物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紀錄」。
 - 昇降設備屬共用部分,建築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 昇降設備非屬共用部分,且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檢附「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申報人: 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 (印)

設備管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同意書

下列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故(○○○○○)申請暫時停止使用，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大小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建築物地址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停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 張			
建築物所有權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1. ○○○		○○○	○區○路○段○巷○弄○號○樓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停止使用證明文件，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從其協議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		

